

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葛秋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经济运行环境影响，财政收入和支出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全市上下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狠抓落实，保障全市财税收入平稳运行。同时，严格支出预算管理，确保实现收支平衡。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现提出 2020 年度预算调整建议，特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00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8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5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000 万元，调入资金 4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800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3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8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6454 万元，专

项转移支付收入10134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9万元。安排支出433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070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000万元。调整后,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一) 收入预算调增 32900 万元

调入资金调减 400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0000万元,由于受新冠疫情及市场等方面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法达到年初预期目标,调入资金调减40000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调增 31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为弥补疫情对我市财力影响,通过积极争取,上级下达新增特殊转移支付资金24070万元、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7384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调增 413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在预算执行中增加项目补助,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14136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7955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6134万元;卫生领域中央基建投资3220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2661万元;公共卫生服务补助1339万元;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1470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1078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30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880万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779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765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调增 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批复调增99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增 32900 万元

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压缩一般、讲求绩效的原则,集中财力保“六保”、促“六稳”,打赢疫情

防控攻坚战，对支出进行了调整。**一是**专项转移支付等调增 44502 万元，其中：上级新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调增 41347 万元；疫情防控资金调增 2406 万元；东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调增 749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已申请债券资金或其他资金调减支出 9839 万元。主要是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 6720 万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814 万元；安康路（滦河道至惠民道）改造工程 471 万元；人民道（滦州路至建华路）改造工程 290 万元；雪亮工程建设费 1544 万元。**三是**压减一般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76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06100 万元。具体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00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全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100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408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52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7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8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64080 万元。调整后，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一）收入预算调增 5798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54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内受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造成土地出让金收入未达到全年预期目标。

调出资金调减 40000 万元（调增事项）。因收入短收无法调出。

新增专项债券调增 552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新增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实际下达 75200 万元，调增 55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

发区中水管网项目 4000 万元；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7800 万元；人民医院古城院区项目 5800 万元；开发区供水项目 18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000 万元；人民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4900 万元；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4700 万元；雷庄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1500 万元；城区城市停车场项目 5000 万元；其他项目 500 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调增 17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上级增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解决地方财政困难。目前已下达资金 16198 万元，包括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工程 5000 万元，体育场地地下人防工程 4448 万元，205 国道（滦州段）两侧维修提升工程 5500 万元，安康路（滦河道至惠民道）改造工程 650 万元，人民道（滦州路至建华路）改造工程 600 万元；上级待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预计 802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调减 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调减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12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增 57980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调减 12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552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调增 17000 万元；部分项目通过上级债券资金列支调减 141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18920 万元。年初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75640 万元，建议调整为 156720 万元，比年初预算

调减 18920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以及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企业养老保险及企业医疗保险减收。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18623 万元。年初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61677 万元，建议调整为 14305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8623 万元。主要是企业养老保险由省级统筹，上解上级部分不再纳入支出范畴。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支预算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6720 万元，支出 143054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366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

五、需要备案事项

（一）上级下达再融资债券情况。2020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市政府再融资债券 24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本金，该项资金按上级政策要求不列入本级收支预算。

（二）2019 年决算批复情况。8 月初，人大批准我市 2019 年决算中，转移支付收入为 19323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最终上级批复我市转移支付收入为 19333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9 万元。结转部分已全部支出。

以上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这四本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其他统筹资金组成。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省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0. 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

11. 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资金收支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

12. 特别转移支付。是指为应对疫情带来的对经济财政的影响，国家通过增加财政赤字设立的一种转移支付制度，直达市县。

13. 抗疫特别国债。是指 2020 年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的特别国债，直达市县。